

大主语或小主语是“的”字结构的主谓谓语句

李 芳 杰

作 者 李芳杰, 武汉大学对外汉语教学中心教授; 武汉, 430072

关键词 大主语 小主语 “的”字结构 语义结构 语义系列

提 要 大主语是“的”字结构时, 多为 VP受事; 小主语是“的”字结构时, 多从属于大主语。小主语从属大主语是主谓谓语句各类语义结构中最典型的一类, 而“的”字结构充任小主语最能体现这种关系。小谓语如果也是主谓结构, 就形成层层包孕、外延渐小的语义关系及其变化; 汉语里不少语义系列也具有外延越来越小的特点, 所不同的是这些语义系列各项是并列关系, 而大小主语之间没有直接的句法关系。

主谓谓语句是主谓结构作谓语的句子, 全句主语通常称作大主语, 本文记作 S_1 , 主谓结构的主语和谓语通常称作小主语、小谓语, 本文分别记作 S_2 , VP/AP。 S_1 或 S_2 有时由“的”字结构充任, 本文拟对此加以分析。

1 “的”字结构+ S_2 + VP/AP

语义结构主要类型如下:

1.1 “的”字结构和 S_2 分别是 V 的受事、施事。在此类句子中所占比重较大。特点:

A. 可以变换为“ S_2 + VP+ ‘的’字结构”。如:

(1) 把人民放在心坎儿上的, 人民永远不会忘记^①。

→ 人民……不会忘记把人民放在心坎儿上的 (人)

B. 如果有后分句, 后分句的 S_2 与前分句的 S_2 大多相同并省略。如:

(2) 政界的李书记不愿得罪, 新闻界的 () 也不便得罪^②。

(3) 中国没有的我们进口, 中国有的, 而且并不差的 () 还大量进口, 为国货制造了不必要的障碍^③。

例 (2) (3) () 处可以分别补上 S_2 “李书记”、“我们”。

C. 如果 V 后有后续成分, “的”字结构往往与其有语义关系。如:

(4) 我这样儿的, 正宗北京人看着就像眼睫毛上的砂粒, 抖下一拨又一拨, 想一想都硌

牙^④。

(5) 那时连翩而来的, 我记得至少亦有三五次^⑤。

例 (4) “我这样儿的”是 V “看着”的后续成分“就像……砂粒, ……”的施事, 例

(5) “那时连翩而来的”是 V “记得”的后续成分“至少亦有三五次”的施事

1.2 “的”字结构和 S₂之间存在着整体和部分或领有和隶属的关系, 但与小谓语没有直接的语义关系, 这是不同于 1.1 的。比如“考上的情绪尤其高昂”, “考上的”与 S₂“情绪”是领属关系, 但与 AP“尤其高昂”没有直接的语义关系, 一般不说“考上的尤其高昂”。特点:

A. 此类很多是复句, 各分句的 S₂或是 S₁的组成部分, 或是 S₁的各种属性, 语义上是并列关系, 同属 S₁所表示的人或事物, 因此后分句的 S₁往往省略, 而 S₂必须出现 如:

(1) 来自农村的, 学习态度好, 学习方法不很对头。

后分句的 S₁是“学习方法”, 其 S₁“来自农村的”承前省略了。

B. 小谓语通常是形容词或形容词性词组, 也可以是由不及物动词构成的词组。如:

(2) 他平时穿的, 袖子同我们的长衫袖一样^⑥。

(3) 有间湖光水色的公园茶馆, 每天清晨, 来这里占位的七成是女性^⑦。

(4) 稍有点名声的演员每场可获得演出费几千元, 大红大紫的出场费有多少?^⑧

例 (1) (2) 小谓语“好”、“不很对头”、“同我们的长袖一样”都是形容词或形容词性词组,

例 (3) (4) 小谓语由“是”、“有”等不及物动词构成的词组充任。

1.3 S₂复指“的”字结构。特点:

A. S₂通常是任指代词“谁”。如果 S₁是一个“的”字结构, “谁”复指其所指范围内任何一个; 如果 S₁是两个“的”字结构, “谁”分指二者所指范围内任何一个。如:

(1) 一个平常的人像我的, 谁愿凭了理性之力去丑化未来呢?^⑨

(2) 无论是刘邦 朱元璋这些成则为王的, 还是黄巢 李自成这些败则为寇的, 谁都不曾倚重什么武侠^⑩。

例 (1) “谁”指“……像我的”中的任何一个人, 例 (2) “谁”既指“……成则为王的”中的任何人, 也指“…败则为寇的”中的任何人。

B. 有时小谓语中的宾语也是任指代词“谁”, 与小主语构成“谁 VP 谁”格式, 此时大主语往往是两个并列的“的”字结构, 两个“谁”则各自复指一个。如:

(3) 卖荞面的和卖_合的谁能赢了谁呢?^⑪

比较自然的理解是: 小主语“谁”复指“卖荞面的”, 宾语“谁”复指“卖_合的”; 作相反的理解也行。

C. 小主语为任指代词“谁”时, 小谓语通常是否定式或表否定的反问肯定式, 两式之间可以逆变。如例 (2) “(谁) 都不曾倚重什么武侠。”是否定式, 可以逆变为反问肯定式“(谁) 曾倚重过什么武侠?”例 (3) “(谁) 能赢了谁呢?”是反问肯定式, 可以逆变为否定式“(谁) 也赢不了谁!”

1.4 “的”字结构与小主语之间没有直接的语义关系, 这是与前面三类不相同的。如:

(1) 全家迁往外地的, 住房无故空闲三个月的, 擅自将住房转借他人的, 出租方有权终止合同^⑫。

(2) 我只说了一句话, 其他的我等着别人来说^⑬。

例 (1) 小主语“出租方”与动词“有”、“终止”, 宾语“权”、“合同”有直接语义关系, 与动词构成施动关系, 与宾语构成施受关系, 而与作大主语的三个并列的“的”字结构的语义关系隐含在与宾语“合同”的关系里。例 (2) 大主语“其他的”是“说”的受事, 而“说”的施事是“别人”, 并非小主语“我”, 可见大小主语之间关系十分疏远。

2 S+ “的”字结构+ VP/AP

语义结构主要类型有:

2.1 S₁与“的”字结构的构成成分之间隐含着施事和动作的关系 特点:

A. S₁后往往是几个由“的”字结构充任小主语的并列分句

B. 小谓语通常是“是+ N”。

如:

(1) 咱们卖的是力气, 为的是钱^①。

(2) 作业队…吃的是包谷面窝头, 喝的小米粥^②。

两例 S₁“咱们”“作业队”分别与“的”字结构的组成成分“卖”、“为”、“吃”、“喝”构成施动关系: 咱们卖、咱们为、作业队吃、作业队喝。“是”可以省略: “咱们卖的力气, 为的钱”, 没出现的可以补上: “喝的是小米粥”。

2.2 S₁与“的”字结构的构成成分之间隐含着非施事和动作的关系 与 2.1 比较, 相同的是, 小谓语通常也是“是+ N”; 不同的是: S₁后不是并列分句。如:

(1) 晚饭白灵做下的是长面^③。

(2) 这顿慌慌忙忙准备的晚宴吃的是什么呢?^④

例 (1) “做”的施事、受事是“白灵”和“长面”。例 (2) “吃”的施事未出现, 受事是“什么”, 两例 S₁“晚饭”、“晚宴”表示“做”、“吃”动作发生的时间。

2.3 S₁与“的”字结构是全体和部分的关系, 两者只有量的不同而无质的区别, S₂是 S₁的一个或多个个体, 这是有别于 1.2 的整体与部分或领有与隶属关系的。比如“你过去的卦灵验的也不少啊”^⑤, “灵验的”是“你过去的卦”中的一类个体, 另一类个体为“不灵验的”, 两类个体之和即是 S₁。此类句子在由“的”字结构充任大主语或小主语的主谓谓语句中所占比重最大。特点:

A. “的”字结构是从性质、状态、品级、所属等方面给 S₁所表示的人或事物分类, 因此, 能作为限制性定语移至 S₁前, 变换为“‘的’字结构+ S₁+ VP/AP”。如:

(1) 房租, 他的比别家的大^⑥。

→ 他的房租比别家的大。

(2) 男士西装, 看得上眼的, 就要三、四万元台币一套^⑦。

→ 看得上眼的男士西装, 就要三、四万元台币一套。

B. 为了突出 S₁所表示的人或事物的属性, 作为 S₂的“的”字结构往往从相对的角度对其进行分类, 其构成成分由反义词语充当。如:

(3) 乌蓬船大的为“四明瓦”(sy-menngo), 小的为脚划船(划读 uoa), 亦称小船^⑧。

(4) 城里人呢, 刻薄一些的, 认为施惠于人, 受些奉承是理所应当的; 厚道一些的, 也准备了些节礼钱还敬, 在旧时代, 这也算得是一种重要的人际交往^⑨。

例 (3) 小主语“大的”、“小的”由反义词“大”、“小”构成, 例 (4) 小主语“厚道一些

的”、“刻薄一些的”由反义词“厚道一些”、“刻薄一些”构成

C. “的”字结构的构成成分如果带充足条件标志“只要”,可以看作是“只要 V”和“V 的”的融合。这类句子,论形式仍是“的”字结构作小主语的主谓谓语句,但小主语和小谓语之间隐含着条件与结果的分句关系。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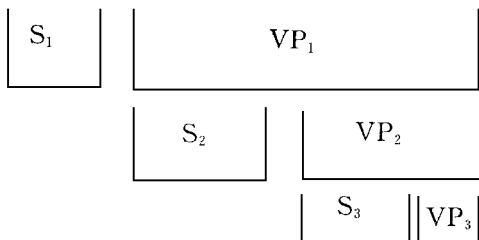
(5) 在十年动乱中离散的亲人们,只要活着的,或早或晚都已团聚了^②。

(6) 和我爸爸一样的纤夫,只要到我们家歇歇脚的,总是要吃过饭了才让走^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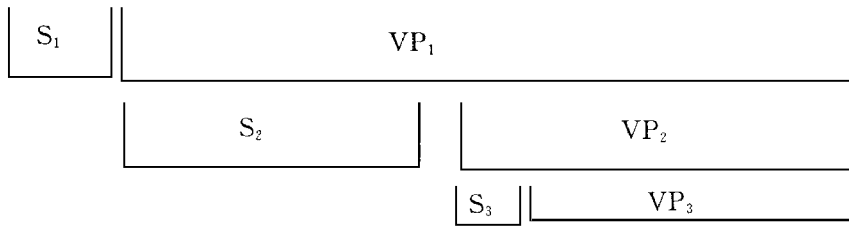
例 (5) “只要活着的”,如果隐去“只要”,隐含的条件关系消失,就是一般的“的”字结构作小主语;如果隐去“的”字,条件关系显现出来,“只要活着”就是复句中一个分句。例 (6) 可以作同样的分析。

D. 有时候小谓语本身也是个主谓结构,于是三个名词性成分位于句首,形成层层包孕。范围逐渐缩小的语义关系和语义变化。如:

(7) 老套套不合适的该改的就改^④。



(8) 女作家撰写历史小说的,孟瑶算是数一数二的了^⑤。



S₂ 是 S₁ 的一部分, S₃ 又是 S₂ 的一部分,从 S₁ 到 S₂ 再到 S₃, 外延越来越小,所指越来越具体、集中,语义重点向小主语方向移动,由 S₂ 转向 S₃, 如例 (7) 的“该改的”,例 (8) 的“孟瑶”。

汉语里不少语义系列也具有外延越来越小,所指越来越具体的特点。如:

时间系列: 年、月、日、时、分、秒 (如“1997年 10月 24日 9时 25分 40秒”)

地名系列: 国、省、市、区(县)、街、号 (如“中国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广八路 15号”)

数字系列: 万、千、百、十、个 (如“一万三千四百五十一个”)

编制系列: 军、师、旅、团、营、连、排、班 (如“47军 115师 15旅 3团 1营 2连 3排 2班”)

不过上述各种语义系列,论句法结构都是并列关系,本文所论大、小主语从句法结构上

看没有直接关系

小主语为大主语的从属部分,这是主谓谓语句最为典型的语义关系,也是判定句首由两个名词性成分构成的句子是不是主谓谓语句的重要语义依据。本文分析表明,当小主语为“的”字结构时,最能体现主谓谓语句的这个特性。比较:

- (1) 他手疼,脚也疼。
- (2) 小王身体苗条,性格开朗
- (3) 孩子心里有数儿。
- (4) 乡镇企业发展很迅速
- (5) 武昌鱼大的有一两斤重。

上列5例通常被看作是小主语表示大主语从属部分的主谓谓语句。例(1)-(4)的小主语由名词(手、脚、身体、性格)、方位词(心里)、动词(发展)充当,它们也都可以看作是前面成分的中心语而不是后面成分的小主语,也就是说普通主谓句,而不是主谓谓语句。事实上,它们的前面都可以加定语标志“的”:他的手疼,小王的身体苗条,孩子的心理有数儿,乡镇企业的发展很迅速。只有例(5)不能作这种分析,不能加“的”(×武昌鱼的大的一两斤重),可见小主语由“的”字结构充任的主谓谓语句是最典型的主谓谓语句,对其(还包括大主语也是“的”字结构的主谓谓语句)进行专门分析是很有必要的。

注 释:

①⑧ 《文艺报》1995年1月7日、1994年7月16日。

②⑬ 《小说月报》1996年第4期,第64-62页。

③⑦⑩ 《大公报》1994年11月11日、8日、15日。

④⑫ 王占军主编《十月》1994年第4期,第217-116页。

⑤⑥⑨⑬⑭⑮⑯ 王纪人主编:《中国现代散文欣赏辞典》,汉语大词典出版社1990年版,第300-84、201、367、45、642、808页。

⑪⑰ 陈忠实:《白鹿原》,人民文学出版社1993年版,第329-431页。

⑫ 《大公报》1995年1月16日。

⑭⑱ 老舍:《骆驼祥子》,人民文学出版社1978年版,第65-33页。

⑮ 秦兆阳主编:《当代》1994年第1期,第161页。

⑰⑲⑳㉑㉒ 《大公报》1994年11月8日、8月28日、11月7日、11月24日。

(责任编辑 张炳煊)